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,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,公司积极推动涉及的各项工 作,同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因增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,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基于上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,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范 炼 朱德胜 孙宝文 储民宏

2016 年 1 月 18 日